

正本

千阳县 2025 年
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

合
同
文
件

建设单位：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施工单位：陕西西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千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西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/ 标段由千凤线 K 25 + 668 至 K 26 + 218，长约 0.55 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；阳坡-崔家头公路 K 1 + 500 至 K 1 + 650 和 K 2 + 745 至 K 2 + 945，长约 0.35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，沥青和水泥混凝土路面；滨河路 K 17 + 167 至 K 29 + 934，长约 12.767 km，公路等级为三级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；曹家塬至文家坡公路 K 0 + 400 至 K 0 + 817，长约 0.417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，水泥混凝土路面；刘家山至北坡村公路 K 2 + 930 至 K 3 + 457，长约 0.527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，水泥混凝土路面；王家湾至丰头公路 K 0 + 000 至 K 1 + 058，长约 1.058 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和四级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大桥 1 座，计长 205.62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叁角叁分（¥ 3699666.33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 燕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冯乃贤。

5. 工程量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0月20日

承包人：陕西西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0月20日

承包人信用代码：91610303710086064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开户账号：61001628908050000934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1号院3号楼

联系人姓名：刘燕

联系人电话：0917-3674098

联系人身份证号：610302198507033020